

征收土地公告

怀政征〔2024〕第7号

2024年1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怀远县2023年第3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蚌〔2024〕5号），批准我县征收引凤街道朱岗社区、榴城镇魏郢村用地范围内土地，涉及3个地块，总面积5.4897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4.8013公顷（耕地4.0166公顷），建设用地0.6884公顷。县人民政府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用途：

3个地块分别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分别为：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引凤街道朱岗社区、榴城镇魏郢村。

地块1位于引凤街道朱岗社区，总面积4.2560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3.5676公顷（耕地2.7829公顷），建设用地0.6884公顷。该地块拟用于学苑路（BE2路-世纪大道）项目。

地块2位于引凤街道朱岗社区，总面积1.1685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1.1685公顷（耕地1.1685公顷）。该地块拟用于学苑路（BE2路-世纪大道）项目。

地块3位于榴城镇魏郢村，总面积0.0652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0.0652公顷（耕地0.0652公顷）。该地块拟用于学苑路（BE2路-世纪大道）项目。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参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按照《关于印发怀远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怀政〔2007〕60号）、《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怀政〔2014〕53号）和《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怀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怀政办秘〔2020〕13号）的规定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支付安置补助费给需要安置人员。

五、凡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其他形式不予采纳。征地补偿争议裁决期间，不停止征地方案的实施。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关于怀远县2023年第3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蚌〔2024〕5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怀远县2023年第3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蚌〔2024〕5号）

